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136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8 层

Tel: (0531)88878388 Fax: (0531)88726767

##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普股份”)与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必普股份的委托，担任必普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必普股份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普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必普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必普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必普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必普股份、主办券商

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必普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必普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必普股份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5  |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公司的设立                  | 7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1 |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7 |
| 八、公司的业务                  | 2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9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45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 45 |
|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 46 |
| 十九、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48 |
| 二十、推荐机构                  | 48 |
| 二十一、结论                   | 48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 必普股份或公司 | 指 | 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必普有限    | 指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济南必普创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必普股份前身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3-00028《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18号《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普捷投资    | 指 | 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必捷投资    | 指 | 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办券商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必普股份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7日，必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提请必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必普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6年3月22日，必普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必普股份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必普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相关规定及《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本次挂牌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必普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必普股份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必普股份依法设立

必普股份系由必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370100061150432M的《营业执照》。必普股份的营业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69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B5 楼西座 A2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森；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酒店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餐饮企业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非专控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必普股份有效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根据必普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必普股份系由必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必普股份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必普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设立，从必普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必普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餐饮行业创业者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套酱料的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6,512.69 元、23,950,718.97 元，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100%，必普股份业务明确、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营合法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必普股份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必普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 年 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3-00028 号《审计报告》。

（2）2016 年 2 月 6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18 号《评估报告》。

（3）2016 年 2 月 6 日，必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磊为必普股份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6 年 2 月 18 日，必普有限原股东张森、赵鹤、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兴波、郝秀玲、白凌、刘云霞、祁灵杰、寇文

晶、秦鹤鹤共 11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6）2016 年 2 月 22 日，必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2016 年 2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3-00020 号《验资报告》。

（8）2016 年 3 月 7 日，必普股份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70100061150432M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90 万元。

##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必普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必普股份共 11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张森、赵鹤、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兴波、郝秀玲、白凌、刘云霞、祁灵杰、寇文晶、秦鹤鹤，其中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上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出资设立必普股份的主体资格。

## 3、公司设立的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90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必普股份章程业经必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备案；必普股份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必普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与验资程序

2016年2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3-00028号《审计报告》，必普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11,544.39元。

2016年2月6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必普有限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18号《评估报告》，必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069,800元，增值额为人民币58,300元，增值率为0.83%。

2016年2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3-0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必普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必普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690万元，折合股份69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2日，必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森、赵兴波、白凌、祁灵杰、寇文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郝秀玲、秦鹤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 3、《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4、《关于确认、批准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5、《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 6、《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关于选举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
- 14、《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5、《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 16、《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7日，必普股份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370100061150432M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9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 必普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必普股份时, 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相关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4 月 13 日, 张森、赵鹤分别依法缴纳了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1,550.00 元、1604.00 元。(税收完税证明(151 鲁地证 03505154)、税收完税证明(151 鲁地证 03505155))。其余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改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承诺》, 具体如下: “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 本人将立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其余自然人股东也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涉税事宜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餐饮行业创业者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套酱料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 必普股份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 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必普股份由必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必普有限所有的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必普股份承继, 确保必普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必普股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必普股份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必普股份的《公司章程》，必普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2、必普股份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必普股份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必普股份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必普股份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必普股份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必普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必普股份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必普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必普股份的发起人共 11 名，分别为张森、赵鹤、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兴波、郝秀玲、白凌、刘云霞、祁灵杰、寇文晶、秦鹤鹤，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张森，男，197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0219781124\*\*\*\*，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赵鹤，女，198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8119871114\*\*\*\*，住址为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祖营坞村西沟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赵兴波，男，1983 年 4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91119830426\*\*\*\*，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郝秀玲，女，198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8519831221\*\*\*\*，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济南钢铁总厂集体宿舍厂区宿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白凌，男，1978 年 8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0219780828\*\*\*\*，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棋盘东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刘云霞，女，1980 年 10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1219801003\*\*\*\*，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孙村镇新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祁灵杰，男，1991 年 6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42219910601\*\*\*\*，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南山湾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寇文晶，女，1985 年 3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0519850305\*\*\*\*，住址为济南市天桥区意福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秦鹤鹤，男，1993 年 5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8319930501\*\*\*\*，住址为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秦河村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0）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C26123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孙村小区 83 号楼 1 单元 401-2；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普通合伙人 | 张森    | 190     | 95      | 货币   |
| 有限合伙人 | 周晓舟   | 10      | 5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     | -    |

（11）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C260R1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孙村小区 83 号楼 1 单元 401-1；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部门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普通合伙人 | 张森    | 190     | 95      | 货币   |
| 有限合伙人 | 韩作英   | 10      | 5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必普股份系必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必普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必普股份承继，原必普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至必普股份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必普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共有 11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张森                   | 646.85  | 93.75% | 净资产  |
| 赵鹤                   | 20.107  | 2.91%  | 净资产  |
| 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6.51    | 0.94%  | 净资产  |
| 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6.51    | 0.94%  | 净资产  |
| 赵兴波                  | 2.166   | 0.31%  | 净资产  |
| 郝秀玲                  | 2.166   | 0.31%  | 净资产  |
| 白凌                   | 1.355   | 0.20%  | 净资产  |
| 刘云霞                  | 1.355   | 0.20%  | 净资产  |
| 祁灵杰                  | 1.084   | 0.16%  | 净资产  |
| 寇文晶                  | 1.084   | 0.16%  | 净资产  |
| 秦鹤鹤                  | 0.813   | 0.12%  | 净资产  |
| 合计                   | 690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核查方式

通过核查公司及现有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及现有股东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等。

## 2、核查结果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即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必普股份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酒店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餐饮企业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非专控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过程。

根据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过程。

根据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部门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在该网站上查询到有关必普股份、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及其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普捷投资、必捷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森直接持有公司 646.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3.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张森在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经营决策及其他对外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张森在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经营决策及其他对外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鉴于张森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以上，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确认张森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森为必普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必普股份行使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必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森出具的书面声明，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张森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森在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森在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必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必普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济）工商内名核字[2013]第 00040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为“济南必普创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3]第 4018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根据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18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 万元（壹拾捌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必普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3200068939，注册资本 18 万元，实收资本 18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森。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张森   | 10.80   | 10.80   | 60.00%  | 货币   |
| 张昭   | 4.50    | 4.50    | 25.00%  | 货币   |
| 王元珍  | 1.80    | 1.80    | 10.00%  | 货币   |
| 郭红磊  | 0.45    | 0.45    | 2.50%   | 货币   |
| 赵鹤   | 0.45    | 0.45    | 2.50%   | 货币   |
| 合计   | 18      | 18      | 100.00% | -    |

## 2、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东，减少股东张昭、郭红磊，原股东张昭所持公司股份 4.5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森，原股东郭红磊所持股份 0.45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7 日，张昭与张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昭将其在公司所持 4.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森。

2014 年 1 月 17 日，郭红磊与张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红磊将其在公司所持 0.4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 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张森   | 15.75   | 15.75   | 87.50%  | 货币   |
| 王元珍  | 1.80    | 1.80    | 10.00%  | 货币   |
| 赵鹤   | 0.45    | 0.45    | 2.50%   | 货币   |
| 合计   | 18      | 18      | 100.00% | -    |

## 3、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元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万元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张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3日，王元珍与张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元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张森   | 17.55   | 17.55   | 97.50%  | 货币   |
| 赵鹤   | 0.45    | 0.45    | 2.50%   | 货币   |
| 合计   | 18      | 18      | 100.00% | —    |

## 4、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54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2万元，由张森出资4,699,500.00元、赵鹤出资120,500.00元，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8月18日，贵公司已收到张森、赵鹤2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2万元（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元整）。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张森   | 487.50  | 487.50  | 97.50% | 货币   |
| 赵鹤   | 12.50   | 12.50   | 2.50%  | 货币   |
| 合 计  | 500     | 500     | 100%   | —    |

## 5、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3-00087 号《验资报告》, 报告载明: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由张森出资 1,335,750.00 元、赵鹤出资 68,050.00 元、赵兴波出资 20,800.00 元、郝秀玲出资 20,800.00

元、刘云霞出资 13,000.00 元、白岭出资 13,000.00 元、寇文晶出资 10,400.00 元、祁灵杰出资 10,400.00 元、秦鹤鹤出资 7,8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9 位股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张森   | 621.075 | 621.075 | 95.55% | 货币   |
| 赵鹤   | 19.305  | 19.305  | 2.97%  | 货币   |
| 赵兴波  | 2.08    | 2.08    | 0.32%  | 货币   |
| 郝秀玲  | 2.08    | 2.08    | 0.32%  | 货币   |
| 刘云霞  | 1.30    | 1.30    | 0.20%  | 货币   |
| 白凌   | 1.30    | 1.30    | 0.20%  | 货币   |
| 寇文晶  | 1.04    | 1.04    | 0.16%  | 货币   |
| 祁灵杰  | 1.04    | 1.04    | 0.16%  | 货币   |
| 秦鹤鹤  | 0.78    | 0.78    | 0.12%  | 货币   |
| 合 计  | 650     | 650     | 100%   | —    |

#### 6、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2.5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3-00093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由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2,500 元、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2,5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贵公司已收到 2 位股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2.5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张森                   | 621.075 | 621.075 | 93.75% | 货币 |
| 赵鹤                   | 19.305  | 19.305  | 2.91%  | 货币 |
| 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6.25    | 6.25    | 0.94%  | 货币 |
| 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6.25    | 6.25    | 0.94%  | 货币 |
| 赵兴波                  | 2.08    | 2.08    | 0.31%  | 货币 |
| 郝秀玲                  | 2.08    | 2.08    | 0.31%  | 货币 |
| 刘云霞                  | 1.30    | 1.30    | 0.20%  | 货币 |
| 白凌                   | 1.30    | 1.30    | 0.20%  | 货币 |
| 寇文晶                  | 1.04    | 1.04    | 0.16%  | 货币 |
| 祁灵杰                  | 1.04    | 1.04    | 0.16%  | 货币 |
| 秦鹤鹤                  | 0.78    | 0.78    | 0.12%  | 货币 |
| 合 计                  | 662.50  | 662.50  | 1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必普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普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必普股份设立及股本演变

### 1、必普股份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必普股份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代持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代持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四）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不存在分公司。

#### （五）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不存在子公司。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必普股份的《营业执照》，必普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酒店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餐饮企业管理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非专控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的实际经营范围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 序号 | 证照名称    | 证照号码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3701271510600208L | 2015.05.06-2018.05.05 |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必普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餐饮行业创业者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套酱料的销售。根据必普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必普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8,566,512.6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3,950,718.97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必普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对必普股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上述合同、协议或其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 （五）公司在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未在大陆以外区域进行投资、销售等重大经营活动。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必普股份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必普股份控股股东、持有必普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张森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必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张森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赵兴波 | 公司董事      |
| 3  | 白凌  | 公司董事      |
| 4  | 寇文晶 | 公司董事      |
| 5  | 祁灵杰 | 公司董事      |
| 6  | 郝秀玲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7  | 秦鹤鹤 | 公司监事      |
| 8  | 刘磊  | 公司监事      |

|   |     |               |
|---|-----|---------------|
| 9 | 刘云霞 |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3、必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关系                       |
|----|------------------|-------------------------------------------------------------------------------------------------|----------|----------------------------|
| 1  | 济南历下普及送饭店        | 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张森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
| 2  | 济南必普中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服务;平面设计;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LED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       | 张森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  | 济南兜兜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0      | 2015年6月16日前张森持有51%股权(现已转出) |
| 4  | 济南普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      | 张森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济南必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部门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      | 张森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其他持股或关联关系的除必普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关系                |
|----|--------------|--------------------------------------------------------------------------------|----------|---------------------|
| 1  | 济南易迅电子有限公司   | 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的零售;网页设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 刘云霞夫妇出资设立的公司        |
| 2  | 郑州赞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 100      | 张森之妻弟李涛出资设立的公司,李涛担任 |

|   |                 |                                                                                                                            |     |                                  |
|---|-----------------|----------------------------------------------------------------------------------------------------------------------------|-----|----------------------------------|
|   | 公司              |                                                                                                                            |     |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济南新广达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打印、复印、名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耗材的销售；图文设计、本册装订，展板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白凌之兄白峰夫妇出资设立的公司，白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青岛众鑫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劳务分包；保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00 | 祁灵杰之兄祁灵军出资设立的公司，祁灵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 | 高新开发区孙村文溪计算机经营部 | 计算机配件及耗材、办公用品的零售；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刘云霞之夫孟范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陈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已准确全面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审计报告》的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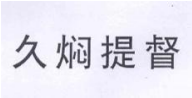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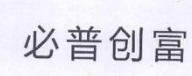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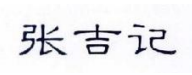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偿还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张森  | 13,611,462.68 | 15,466,941.01 | 2015/1/1 | 2015/12/31 | 无偿拆借 |
| 张森  | 6,061,629.33  | 4,841,151.00  | 2014/1/1 | 2014/12/31 | 无偿拆借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合 计      | 432,102.42 | 109,101.38 |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森拥有以下 4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 | 类号 | 核定商品/服务种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张森 | 久炯提督 |    | 13465453 | 35 |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评估；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 | 2015.02.07-<br>2025.02.06 | 原始取得 |
| 2 | 张森 | 食必思  |    | 11767313 | 43 |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饭店；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柜台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 2014.04.28-<br>2024.04.27 | 原始取得 |
| 3 | 张森 | 必普创富 |  | 13465452 | 35 |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评估；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 | 2015.02.07-<br>2025.02.06 | 原始取得 |
| 4 | 张森 | 张吉记  |  | 14456135 | 43 |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餐馆；饭店；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快餐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 2015.06.07-<br>2025.06.06 | 原始取得 |

2015年8月4日，张森签署3份《商标转让声明书》，同意将前述注册证号为13465453、11767313、13465452的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必普有限。2015年8月5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对前述3份《商标转让声明书》分别出具了《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5）济泉城证民字第1358号、（2015）济泉城证民字第1359号、（2015）济泉城证民字第1360号。2016年3月22日，张森签署1份《商标转让声明书》，同意将前述注册证号为14456135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年3月24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对前述《商标转让声明书》出具了《公证书》，编号为（2016）济泉城证民字第557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4

个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针对必普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必普股份原《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必普股份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规定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明确了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

4、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森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外，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参股公司未曾与必普股份发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必普股份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必普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必普股份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必普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必普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参股公司与必普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参股公司不通过与必普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必普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2016年3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外，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公司进行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虽然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并未形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2016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必普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必普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必普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必普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必普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必普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必普股份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

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必普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必普股份；（4）如必普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必普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必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3、2016年3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必普股份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必普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必普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必普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必普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必普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面积<br>(平方米) | 租赁费<br>(元/年) | 租赁期限 | 房屋地址 | 房屋用途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面积<br>(平方米) | 租赁费<br>(元/年) | 租赁期限                          | 房屋地址                                         | 房屋用途    |
|----|--------|------|-------------|---------------|--------------|-------------------------------|----------------------------------------------|---------|
| 1  | 房屋租赁合同 | 必普有限 | 于立民         | 200           | 40000        | 2014. 09. 17-<br>2016. 09. 17 | 济南市天桥区<br>泺口街办北徐<br>村 33 号一层                 | 库房      |
| 2  | 租房合同书  | 必普有限 | 周增智         | 900           | 75000        | 2015. 06. 20-<br>2016. 06. 19 | 济南市历下区<br>世纪大道<br>12528 号                    | 经营用房、库房 |
| 3  | 房屋租赁合同 | 必普有限 | 周增智         | 400           | 45000        | 2014. 10. 23-<br>2017. 11. 07 | 济南市历下区<br>刘智远街道办事处义和村世纪大道 12528 号第四层         | 办公      |
| 4  | 房屋租赁合同 | 必普有限 | 邱雪梅         | 930           | 358650       | 2014. 03. 24-<br>2017. 04. 30 | 济南市舜华路<br>2000 号舜泰<br>广场 1 号楼西<br>楼 5 层 A3 室 | 办公      |
| 5  | 房屋租赁合同 | 必普有限 | 山东安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 380           | 免租期          | 2014. 09. 01-<br>2014. 10. 14 | 济南市舜华路<br>2000 号舜泰<br>广场 B5 楼西<br>座 A2 区     | 办公      |
|    |        |      |             |               | 152570       | 2014. 10. 15-<br>2017. 10. 14 |                                              |         |
|    |        |      |             |               | 167827       | 2017. 10. 15-<br>2018. 10. 14 |                                              |         |
|    |        |      |             |               | 184471       | 2018. 10. 15-<br>2019. 10. 14 |                                              |         |

###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共有两辆车辆，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号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使用性质 | 发证日期         |
|----|----------|--------|---------------|------|--------------|
| 1  | 鲁 A592HD | 客车     | 五菱 LZW6430KF  | 非营运  | 2014. 09. 05 |
| 2  | 鲁 A691SH | 小型普通客车 | 东风 LZ6461AQFE | 非营运  | 2015. 03. 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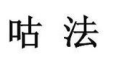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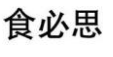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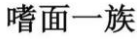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商标共 1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      | 类号 | 核定商品/服务种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必普有限 | 包下凡  |  | 15462308 | 43 | 餐厅；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 2015. 11. 21-<br>2025. 11. 20 | 原始取得 |

公司另有 22 个申请中的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形                                                                                | 申请号      | 类号 | 核定商品/服务种类                                                                   | 申请日期         | 受理日期         |
|----|------|--------|-------------------------------------------------------------------------------------|----------|----|-----------------------------------------------------------------------------|--------------|--------------|
| 1  | 必普有限 | GO FAR |    | 17475900 | 35 | 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顾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15. 07. 21 | 2015. 11. 13 |
| 2  | 必普有限 | 包下凡    |  | 17476125 | 35 | 广告版面设计；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顾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15. 07. 21 | 2015. 11. 13 |
| 3  | 必普有限 | 咕法     |  | 17476222 | 35 | 广告；广告版面设计；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顾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15. 07. 21 | 2015. 11. 13 |
| 4  | 必普有限 | 食必思    |  | 17476492 | 35 | 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顾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         | 2015. 07. 21 | 2015. 11.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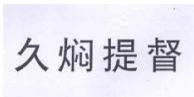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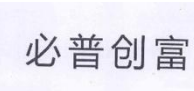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展示架出租；                                                                    |            |            |
| 5 | 必普有限 | 食面族  | <b>食面族</b>                                                                          | 17476598 | 35 | 广告；广告版面设计；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顾问；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15.07.21 | 2015.11.13 |
| 6 | 必普有限 | 嗜面一族 | <b>嗜面一族</b>                                                                         | 17476709 | 35 | 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商业管理辅助；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15.07.21 | 2015.11.13 |
| 7 | 必普有限 | 张吉记  | <b>张吉记</b>                                                                          | 17476900 | 35 | 广告；广告版面设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商业管理辅助；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15.07.21 | 2015.11.13 |
| 8 | 必普有限 | 图形   |  | 17638597 | 35 |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管理咨询；饭店商业管理；电话市场营销；人员招收；人事管理咨询；  | 2015.08.11 | 2016.01.29 |
| 9 | 必普有限 | 必普   | <b>必普</b>                                                                           | 17748045 | 35 | 广告；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录入服务； | 2015.08.25 | 2015.11.26 |

|    |      |        |                                                                                     |          |    |                                                                             |              |              |
|----|------|--------|-------------------------------------------------------------------------------------|----------|----|-----------------------------------------------------------------------------|--------------|--------------|
| 10 | 必普有限 | 图形     |    | 18072138 | 35 | 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顾问；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15. 10. 16 | 2016. 01. 23 |
| 11 | 必普有限 | 卷福宝饼   |    | 17397379 | 43 | 餐厅；餐馆；茶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自助餐馆；快餐馆；饭店；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 2015. 07. 09 | 2015. 10. 29 |
| 12 | 必普有限 | 久炯提督   |    | 17457337 | 43 | 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订；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 2015. 07. 17 | 2015. 11. 18 |
| 13 | 必普有限 | GO FAR |  | 17475998 | 43 |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 2015. 07. 21 | 2015. 11. 13 |
| 14 | 必普有限 | 咕法     |  | 17476362 | 43 |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 2015. 07. 21 | 2015. 11. 13 |
| 15 | 必普有限 | 嗜面一族   |  | 17476770 | 43 | 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备办宴席；自助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 2015. 07. 21 | 2015. 11. 13 |

|    |      |                 |                                                                                     |          |    |                                                                |            |            |
|----|------|-----------------|-------------------------------------------------------------------------------------|----------|----|----------------------------------------------------------------|------------|------------|
| 16 | 必普有限 | 图形              |    | 17638418 | 43 | 餐馆；旅馆预订；餐厅；饭店；流动饮食供应；备办宴席；会议室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 2015.08.11 | 2016.01.23 |
| 17 | 必普有限 | 咕法私房面<br>GO FAR |    | 17682743 | 43 | 自助餐馆；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饭店；餐馆；餐厅；提供野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 2015.08.17 | 2015.11.26 |
| 18 | 必普有限 | 图形              |    | 17682791 | 43 | 自助餐馆；备办宴席；餐厅；饭店；流动饮食供应；餐馆；提供野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 2015.08.17 | 2015.11.26 |
| 19 | 必普有限 | 渝外有家            |  | 18525968 | 43 | 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订；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会议室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 2015.12.07 | 2016.4.19  |
| 20 | 必普有限 | 南云上品            |  | 18526050 | 43 | 餐厅；饭店；备办宴席；餐馆；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会议室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 2015.12.07 | 2016.4.19  |
| 21 | 必普有限 | 图形              |  | 18526080 | 43 | 餐厅；饭店；备办宴席；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旅馆预订会议室出租；活动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 2015.12.07 | 2016.4.19  |

|    |      |      |                                                                                   |          |  |                                                                                    |                 |             |
|----|------|------|-----------------------------------------------------------------------------------|----------|--|------------------------------------------------------------------------------------|-----------------|-------------|
| 22 | 必普有限 | 渝外有家 |  | 18526096 |  | 餐厅；饭店；备办宴席；<br>旅馆预订；流动饮食供应；<br>餐馆；会议室出租；活动<br>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br>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br>玻璃器皿； | 2015. 12.<br>07 | 2016. 4. 19 |
|----|------|------|-----------------------------------------------------------------------------------|----------|--|------------------------------------------------------------------------------------|-----------------|-------------|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森拥有以下 4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      | 类号 | 核定商品/服务种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张森   | 久炯提督 |    | 13465453 | 35 |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评估；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 | 2015. 02. 07-<br>2025. 02. 06 | 原始取得 |
| 2  | 张森   | 食必思  |  | 11767313 | 43 |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饭店；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柜台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 2014. 04. 28-<br>2024. 04. 27 | 原始取得 |
| 3  | 张森   | 必普创富 |  | 13465452 | 35 |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评估；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 | 2015. 02. 07-<br>2025. 02. 06 | 原始取得 |
| 4  | 张森   | 张吉记  |  | 14456135 | 43 |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餐馆；饭店；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快餐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                        | 2015. 06. 07-<br>2025. 06. 06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 间托儿所（看孩子）； |  |  |
|--|--|--|--|--|--|------------|--|--|

2015年8月4日，张森签署3份《商标转让声明书》，同意将前述注册证号为13465453、11767313、13465452的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必普有限。2015年8月5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对前述3份《商标转让声明书》分别出具了《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5）济泉城证民字第1358号、（2015）济泉城证民字第1359号、（2015）济泉城证民字第1360号。2016年3月22日，张森签署1份《商标转让声明书》，同意将前述注册证号为14456135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年3月24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对前述《商标转让声明书》出具了《公证书》，编号为（2016）济泉城证民字第557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4个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专利。

##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1个《作品登记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创作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国作登字-2015-F-00226200 | 2015-08-27 | 图形+汉字“久炯提督” | 美术   | 济南必普创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13-02-18 | -      |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共有16个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注册人        | 域名名称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beep365.com   | 2013. 11. 18 | 2020. 11. 18 |
| 2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beepchina.cn  | 2014. 9. 18  | 2019. 9. 18  |
| 3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baoxiafan.com | 2015. 10. 21 | 2016. 10. 21 |

| 序号 | 域名注册人        | 域名名称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4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hongshaorou365.com | 2015. 10. 21 | 2016. 10. 21 |
| 5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huangmenji365.com  | 2015. 10. 21 | 2016. 10. 21 |
| 6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jmt0531.com        | 2016. 1. 25  | 2017. 1. 25  |
| 7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nysp365.com        | 2016. 3. 3   | 2017. 3. 3   |
| 8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sbs0531.com        | 2016. 1. 25  | 2017. 1. 25  |
| 9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yuwaiyoujia.com    | 2015. 12. 15 | 2016. 12. 15 |
| 10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jiumentidu365.com  | 2015. 10. 21 | 2016. 10. 21 |
| 11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maduoguniang.com   | 2016. 03. 08 | 2017. 03. 08 |
| 12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zhangjishaguo.com  | 2016. 03. 08 | 2017. 03. 08 |
| 13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nanyunji.com       | 2016. 03. 08 | 2017. 03. 08 |
| 14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youjiaxiaomian.com | 2016. 03. 08 | 2017. 03. 08 |
| 15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tingwaiyuhuang.com | 2016. 03. 08 | 2017. 03. 08 |
| 16 | 济南必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oncanyin.com       | 2016. 03. 08 | 2017. 03. 0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主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必普股份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较多且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期限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钱兴   | 2014.1.16  | 60,000.00  | “食必思”黄焖鸡米饭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2  | 马克生  | 2014.2.17  | 70,000.00  | “久焖提督”私房牛肉面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3  | 李远航  | 2014.5.30  | 100,000.00 | “久焖提督”私房牛肉面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4  | 徐燕   | 2014.8.4   | 60,000.00  | “久焖提督”私房牛肉面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5  | 王振   | 2014.9.30  | 100,000.00 | “食必思”黄焖鸡米饭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6  | 张菊仙  | 2014.11.19 | 100,000.00 | “久焖提督”私房牛肉面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7  | 王存振  | 2015.2.27  | 80,000.00  | “食必思”黄焖鸡米饭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8  | 杜春胜  | 2015.3.20  | 100,000.00 | “久焖提督”私房牛肉面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9  | 姚一平  | 2015.3.20  | 65,800.00  | “久焖提督”私房牛肉面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10 | 杨海龙  | 2015.5.21  | 100,000.00 | “久焖提督”私房牛肉面咨询服务 | 履行完毕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合同的签订大多采取框架性协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天下商机（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4.2.1-2014.12.31  | 营销推广费 |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437,782.00 元   |
| 2  | 山东开创集团有限公司       | 2014.5.31-2014.12.31 | 营销推广费 |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100,000.00 元   |
| 3  |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1-2015.12.31  | 营销推广费 |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577,924.53 元   |
| 4  | 北京香满家调味厂         | 2015.1.31-2016.1.31  | 酱料    |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1,203,716.95 元 |
| 5  | 山东中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015.6.25-2015.12.31 | 厨房设备  |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535,803.62 元   |
| 6  | 上海顶淳食品有限公司       | 2015.1.19-2016.1.19  | 酱料    |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581,789.66 元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必普股份由必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必普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必普股份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必普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必普股份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必普股份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行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2 月 22 日，必普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必普股份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3 月 22 日，必普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必普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即生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普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必普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必普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2日，必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22日，必普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2日，必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森担任董事长，并担任必普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聘任张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云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7日，必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2日，必普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秀玲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自必普股份成立后，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必普股份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2月22日，必普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必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必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森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现任董事简历具体如下：

1、张森，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运营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上海百度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1月2016年2月，就职于必普有限，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济南兜兜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济南必普中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捷投资、必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赵兴波，男，198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出资成立济南宇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济南中润怡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思八达教育集团济南分公司，任职大客户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销售一部总监。

3、白凌，男，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任业务组长；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城市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任城市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乐富福教育有限公司，任济南城市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长城军地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任客服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研发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4、祁灵杰，男，199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销售三部总监。

5、寇文晶，女，198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德州奥英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百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高级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行政管理部高级经理。

## （二）必普股份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 年 2 月 22 日，必普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6 年 2 月 1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必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必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秀玲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现任监事简历具体如下：

1、郝秀玲，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山东海天教育集团，任销售培训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济南中润怡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2、秦鹤鹤，男，199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千品网在线技术济南有限公司；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公司，任监事、物流部经理。

3、刘磊，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元培世纪翻译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州客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天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销售二部总监。

### （三）必普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6年2月22日，必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云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1、张森，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2、刘云霞，女，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济南雄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担任济南易迅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济南贝斯特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舜辉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自创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

就职于山东旺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必普股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必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竞业禁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必普股份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必普股份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咨询服务收入、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6%  |
| 增值税     | 按酱料收入、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水利建设基金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增值税率 2014 年 12 月之前为 3%，之后为 6%；酱料收入增值税 2014 年 12 月之前为 3%，之后为 17%。

根据必普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餐饮行业创业者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不属于环保重点核查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办理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2016年3月29日，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备案号：济历下环审备字（2016）第007号），同意必普股份餐饮培训基地项目环保备案。2016年4月7日，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必普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情形。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子行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6年2月29日，必普股份共有员工265人，其中234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3人与公司签订《兼职聘用协议》，28人与公司签订《实习协议》。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必普股份共为17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9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 员工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      |                            |
|------|----------------------------|
| 28 人 | 实习学生                       |
| 58 人 | 正在办理中                      |
| 3 人  | 兼职聘用                       |
| 5 人  | 因个人不同意停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不同意购买社保 |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必普股份共为 1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 25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 员工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8 人  | 实习学生     |
| 3 人   | 兼职聘用     |
| 223 人 | 公司暂未给予缴纳 |

## （三）劳动争议及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人事的承诺

2016 年 3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森先生出具《关于劳动人事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将确保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合同；

3、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确保公司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避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

4、本人承诺如必普股份因本承诺书出具日之前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处罚，本人将代为全额承担罚款。如必普股份因逾期不缴或者少缴各项社会保险金而被责令限期缴纳，本人将代为履行缴纳义务。

5、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赔偿公司一切经济损失并积极消除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十九、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普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推荐机构

必普股份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必普股份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必普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必普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必普股份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必普股份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必普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浩  
项 浩

经办律师： 王波涛  
王波涛

郭永强  
郭永强

卢思宇  
卢思宇

2016 年 4 月 25 日